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

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有关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因故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

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六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其他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

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中占多数。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用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九）证券监管部门和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二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等，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发生变化，导致本制度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冲突时，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